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共 _____ 股H／內資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附註4)

普通決議案		支持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1.1	<p>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平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2009年7月3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p> <p>動議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李平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 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p>		
1.2	<p>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志勇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2009年7月3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p> <p>動議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張志勇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 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p>		
1.3	<p>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元建興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2009年7月3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p> <p>動議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元建興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 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p>		
1.4	<p>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愛力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2009年7月3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p> <p>動議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劉愛力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 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p>		
1.5	<p>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鈞安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2009年7月3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p> <p>動議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張鈞安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 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p>		
1.6	<p>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軍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2009年7月3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p> <p>動議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王軍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 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p>		

普通決議案		支持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7	<p>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茂波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2009年7月3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p> <p>動議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陳茂波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p>		
1.8	<p>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趙純均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2009年7月3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p> <p>動議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趙純均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p>		
1.9	<p>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吳尚志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2009年7月3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p> <p>動議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吳尚志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p>		
1.10	<p>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郝為民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2009年7月3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p> <p>動議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郝為民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p>		
2.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代表股東的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2.1	<p>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夏江華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09年7月3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p>		
2.2	<p>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海連成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09年7月3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p>		
2.3	<p>動議 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每位監事簽署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本公司監事會獲授權釐定其酬金。</p>		
特別決議案		支持 (附註4)	反對 (附註4)
3.	以獨立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詳情載於本公司2009年6月16日股東通函的對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3.1	建議修訂第3.6條有關本公司股權的變動。		
3.2	建議修訂第25條有關發送及提供公司通訊的規定。		

日期：二零零九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 (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委任表格。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主管人員、授權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上述提呈特別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的全文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的股東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而該通函及通告亦列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ccs.com.hk。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視情況而定）方為有效。內資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郵編：100010），H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